警惕私募基金公司"下乡"违规坑农

王 路 全彦波

前,个别私募基金公司钻证券行业基层监管机制缺失的空子,在基层乡镇大肆违规开展业务,扰乱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需要高度重视。

私募基金公司"下乡"违规开展业务危害巨大,一方面,资金损失风险剧增。私募基金公司多属于外地公司,资金主要流向外地,其承诺已经营保障,已经营保障,一旦风险暴发,当地政府在处理问题时不但处理成本较高,而且难度也很大,资金追回的农村群众血本无归。另一方面,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私募基金公司在

农村乡镇违规操作吸收了大量社会闲置资金直接汇出,造成县域资金大量外流,加剧银行资金流动压力,扰乱了当地金融秩序,严重影响了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更为县域社会稳定埋下了极大风险隐患。

私募基金公司违规"下乡"发展 迅猛,究其原因:一是证券行业基层 监管机制缺失。当前乡镇甚至地级市 以下地区都是证券行业监管盲区,个 别私募基金公司钻监管机制的空子, 到基层"挂羊头卖狗肉"违规经营, 证券行业没基层监管机构没人管, 行、银监部门无权限管不了,只能任 其发展业务,一旦出现问题就成了大 问题。 二是较高的收益对基层公众有较强的吸引力。当前由于银行存款利率较低,基层公众投资渠道狭窄,没有较好的投资渠道,私募基金公司有了可乘之机,以远高于央行基层利率大肆开展业务。

三是业务欺骗性强,农村群众容易上当。私募公司的业务人员只求发展业务,不向这些老百姓告知私募基金业务的具体性质及本金会有损失等风险。当前很多农村老百姓都不知私募基金是干啥的,但因无机构及时查处其违规行为,让群众误认为其是合法经营,再加上利率较高,吸引了普通老百姓纷纷参与,也很少考虑风险。(作者单位:人民银行淅川县支行)

应积极防范新型同业业务潜在风险

周锋荣

年来,为了降低信贷规模,减少资本消耗,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大力发展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业务,形成了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发放实质性贷款的新型同业业务模式。新型同业业务既为银行拓展业务空间、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了途径,又为银行规避监管,实现变相放贷,大开方便之门。因此,建议应积极防范新型同业业务潜在的风险。

一是完善同业业务全融资链条管 理。金融机构存在的实际用款方信息 不完备、复杂的资金流转以及冗长 的融资链条本身,都加大了新型同业业务风险传染的可能。因此,要完善对新型同业业务管理,防范贷款客户或交易对手银行违约造成同业资产损失,加强对实际用款方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交易对手法律风险的识别、防范与控制,避免潜在的风险。

二是强化同业业务统筹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新型同业业务的统筹安排,以及业务规模的总量约束和结构控制,提升对传染性风险的抵抗能力。 严格规范新型同业业务的操作模式, 促使参与方在合同中厘清法律关系, 明确风险承担责任。 三是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同业业务从业人员的监督考核和培训力度,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业绩评价和奖惩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坚持按照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开展同业业务,不断创新适合监管要求的同业产品,对同业市场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同业市场波动实现实时监控,做到风险的事前预防。对各个类型的同业业务,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标准,实行严格的准入标准,科学配置同业业务结构,协调各部门的管理监督职责。(作者单位:农业银行余干县支行)